



關於公平競爭法

我們的觀點

- (1) 「佛利民和格林斯潘這兩位現代經濟學的大師都反對訂立競爭法」，因為他們相信「立法有害無益，並且會抹煞創意和妨礙效率」。
- (2) 「公平競爭法的原意是幫助小型企業與大型企業競爭；但我們並不認為，透過建立一個不確定、動輒興訟、兼且成本高昂的環境可以幫助小型企業與經驗老到、財力雄厚的大企業相抗衡」。
- (3) 「雖然世界上 80 多個國家已訂立了競爭法，但這些國家的經濟效率均不如香港。這是因為他們缺乏開放、自由和無拘無束的市場機制。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要採納這些競爭力較差的模式」。
- (4) 「促成資源合理配置的最佳協調者是市場，而並非法院」。
- (5) 「經濟效率是政府的政策目標；而達致這一政策目標的最有效方法無疑是開放、自由、無束縛的市場機制」。
- (6) 「高效的經濟制度——開放、自由、無束縛的市場機制，最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我們的建議

「香港並不需要一套新的制度；我們祇需強化公平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使之發揮更大作用、更貼近社會的訴求、並且具有更高的透明度」。



On the Competition Law

Our Views

- (A) “Two of the greatest economic thinkers of our time Milton Friedman and Alan Greenspan are against **Competition legislation**” because they “do more harm than good” and they “kill creativity and cause inefficiency”.
- (B) “Competition laws are suppose to help the small guys compete with the big guys; we **fail to see how creating a uncertain, litigative and costly environment helps them compete** with the big guys who are more experienced and better equipped to deal with just such an environment”.
- (C) “80 countries have competition laws, **none of them as efficient as Hong Kong** because they do not have an open, free and unfettered market place; why are we copying from less competitive models”.
- (D) “The market place is the best arbitrator of resource allocation, not the courts”.
- (E) “Economic efficiency is government’s policy objective,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deliver on that policy objective is an open, free, unfettered market place”.
- (F) “Consumers interests are best served by an efficient economic system – a free, open, unfettered market place”.

Our Recommendations

“We don’t need a new system, we just need to make COMPAG more relevant, more responsive and more transparent”.



修改於 5 月 3 日下午 4 時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公平競爭法的意見

廠商會的立場

- 本會反對制定全面性的競爭法。
- 本會認為，香港可因應需要訂立行業性的競爭法。

理由

- 在香港整體的經濟環境中，絕大多數行業都有眾多的參與者，並受惠於我們獨特的高度開放的市場經濟機制。這一個經濟體系富有活力和創意，能夠及時轉變和調整，而且不斷有新的公司加入和羸弱的公司退出。
- 開放性的市場是公平競爭的最大保障，亦最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和香港的福祉。
- 香港生存和繁榮正是建基於這種靈活性和開放性。
- 在開放的經濟中，反競爭的行為無足輕重而且亦難以奏效。
- 保持開放性比起訂立法律更能有效地防患反競爭的行為。
- 香港是世界上自由競爭度最高的市場。
- 經濟與合作組織(OECD)、世界貿易組織(WTO)以及亞太經合組織會議(APEC)所有關於香港競爭環境的研究均承認香港擁有世界上最好的制度。
- 事實上，在這一個開放市場裡，鮮有競爭方面的投訴紀錄；如果對這一市場施以法例規管和引入立法成本，實屬自尋煩惱。
- 鑑於立法規管祇會增加社會的成本，為何我們還要捨優取劣，反常理而行之？
- 立法祇會減低營商的靈活性；而靈活性正是本港中小企業得以發揮創意和不斷調適的基礎，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仍要倒退一步，訴之以法律的途徑？
- 如果政府的目的是為了平息社會裡關於特定反競爭行為的訴求，例如某些行業的隱含性價格操控等；那麼，行業性的公平競爭法相信會更加合適。
- 香港在少數、個別的行業裡，或許會出現一些不當的行為，例如價格操控等；但這些行為通常都是隱含、不公開的。
- 這些行業主要是由少數的大企業所構成，市場進入的成本較高。
- 全面的競爭法不可能有效對付隱含的串謀行為；相反，祇會令其惡化。
- 大企業可以利用法律來永葆他們的主導地位。
- 全面性的競爭法不可能解決這類的反競爭行為，反而會給我們帶來更大的損害。
- 或許有人鼓吹防患性的立法；但本會認為，如果循此邏輯，香港將會產生許多不必要的法律，這祇會令我們的競爭力受損。

- 我們必須留意，為了平衡中小企業無力支持法律費用的擔憂，社會上可能會出現一些新的訴求，例如集體抗爭、法律援助或者以勝訴酬金為基礎的律師制度。一旦本港確立了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這些複雜棘手的問題遲早會一一浮現。

我們的建議

- 我們不贊成在香港訂立全面性的競爭法。
- 我們認為，香港應繼續保存自己的優勢；在有必要的時候，可考慮就個別行業訂立競爭法。
- 我們認同，香港應加強現有競爭小組對競爭方面的監管工作，使之更貼近市民的訴求；同時，政府亦應加強解釋有關的政策和工作，增加透明度並提高各利益相關方的參與。

但是

- 如果本港擬訂立全面性的競爭法或者就反對競爭的行為訂立跨行業的法規，我們必須準確地釐定何謂反競爭的行為。
- 我們還須充分解釋這一法例怎樣能幫助中小型企業參與市場競爭；並且仔細研究能否為中小型企業提供適當的豁免，以確保本港市場的開放性和活力不被窒息。
- 我們亦必須審慎考慮這一法例是否應該對公營部門提供特別的豁免。在本港眾多的經濟領域，例如土地供應、房屋、生活用品零售市場(街市)、交通、乃至郵遞等，政府均有不同程度的干預甚至直接以經營者的身份參與市場的活動。如果公營部門亦受競爭法規限，是否會對公營機構甚至政府部門的運作造成影響？如果公營部門不受競爭法所規限，是否會對私人經營者造成不公？
- 此外，競爭法與目前政府某些政策的潛在衝突亦值得留意。對一些行業來說，政府的規管可能對市場競爭帶來一定的影響，甚至是構成市場進入壁壘的直接因素；倍受爭議的加油站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如果將競爭法延用於這些行業，政府現有的監管政策又該如何作出協調？

CMA's Comments on Competition Law

CMA's Position

- We are against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 We are for sectoral competition law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

Because

- In general, most of Hong Kong's business sectors are with many players, facilitated and nurtured by our uniquely open market; they are vibrant, creative, ever changing and adapting, adding new players and eliminating weak players all the time.
- Competition is best ensured by this openness, consumer interests are best served by this openness, and Hong Kong's interests are best served by this openness.
- Hong Kong thrives and depends on this flexibility and openness to survive.
- Anti-competition behaviour is marginalized and rendered in-operative in such openness.
- Openness can better deal with anti-competition behaviour than any competition law.
- We are the most competitive market in the world.
- All OECD, WTO, APEC studies of Hong Kong's overall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have concluded that ours is the best system they have seen.
- In fact there is very little complaint in Hong Kong's open market on

record, why then burden it with legislation & legislative costs.

- Legislation will add to our cost, why do we want to pay for something inferior to what we already have?
- Legislation will reduce flexibility, the very thing our SMEs depend on for creativity and adaptability to change, the very thing that makes Hong Kong so successful, why do we want to pay for a legislative and litigative framework that is a step backwards?
- If the government's objective is to address the uproars we have in the community regarding certain anti-competition behaviour e.g. implicit price-fixing in some industry segments, a sectoral legislative approach will be more appropriate.
- Objectionable behaviour such as price fixing in some specific industries – which are definitely rare exceptions in Hong Kong – is mostly implicit.
- Such industries' make up is characterized by a few big players and high cost of entry.
-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cannot deal with these implicit collusion behaviours, in fact it will make it worst.
- Big players can use the law to perpetuate their dominance.
-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will not address these anti-competition behaviour but will do us great and irreversible harm for nothing.
- Preventive legislation is suggested as desirable. Our view is that if this logic is applied, Hong Kong will have many unnecessary laws, this burden will make us less competitive, not more.
- We have to be mindful also of demands for class action, and legal aid or recovery fee based lawyers system to balance the game for our

SMEs who cannot afford legal cost. Once we go into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this can of worms will need to be opened sooner than later.

Our Recommendations

- Our recommendation is not to go for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 We recommend that we continue with what we have and apply sectoral competition law where necessary.
- We agree that we should make our competitive supervision work more relevant to our community, explain our policy and our work better, more transparent and more representation by stake holders.

However

- If we do go into general competition law or into law against anti-competitive behavior on a cross sector basis, we need to define precisely these behaviours.
- We need to explain fully how this law can help small players compete, and carefully study if some exemption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SME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openness and viability of Hong Kong economy will not be suffocated.
- We should also deliberate on the exemption for public sectors.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playing an active role, either as regulator or even a direct operator, in a range of Hong Kong economic sectors such as land supply, housing, household goods retailing (public wet market), transportation, post, and etc. Bringing public undertakings under the scrutiny of competition law may incur

unexpected impacts on the operation of these institutions or eve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but a sheer exemption could invite the criticism of not treating the private businesses on an equal footing.

- Besides, the likelihood of conflicts between competition law and some existing policies of the Government is also noteworthy. For some sectors like the controversial fuel market, Government's regulation has not only substantially influenced the market competition, but also in itself constituted an entry barrier.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competition law, we have to consider how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policies for such industries should be duly adjusted.

廠商會公平競爭論壇(4月27日)
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發言要點

- 公平競爭的原則就是要確保自由市場的運作和競爭的公平性。但國外許多例子均表明，對市場進行規管，未必能達致原先設想的目的；反而事與願違，對市場的運作造成負面的影響。
- 與大企業相比較，中小企業明顯處於競爭的劣勢，亦冀望能從政府或法律上得到協助，扭轉被「以大欺小」的局面；但是全面性、跨行業的法律必然會導致門檻過低，為泛濫興訟打開方便之門。外國已有先例，確立全面性的競爭法引致大量無謂的興訟，費時失事。
- 廣大中小型企業財薄力弱，難以支付昂貴的法律費用；他們並不會因為立法而被保障利益，反而會被「泛刑事化」所拖累。
- 香港應依靠自由市場機制去促成公平競爭，透過立法進行干預不是有效的方法，更不是最佳的選擇。
- 如果有確切的證據顯示某些行業出現反競爭的行為，自由黨並不反對在有必要時立法規管特定的行業。
- 如果法律賦予一個特定組織有介入調查的權力，則不免令人擔心這會不會導致擾民和干預自由市場運作的後果。作為折衷的辦法之一，不妨考慮給予政府部門主管官員(政策局局員)一定的調查權，准予他們在謹慎行事的前提下，對所分管之經濟領域加強競爭方面的監管。
- 社會上有些宣傳似有煽情和片面之嫌，令普通市民以為訂立全面性的競爭法是解決本港目前常見之不當行為的靈丹妙藥，例如電價偏高、超級市場的過度集中等；這無疑會誤導社會輿論。
- 商界及社會各界不妨多多思考，並且盡可能援引實例，來佐證全面性的法律未必能有效解決現實的問題和給業界帶來實際的利益。

(註：內容廠商會秘書處整理)

廠商會公平競爭論壇(4月27日)
嶺南大學經濟學系林平教授發言要點

- 訂立競爭法乃國際趨勢；世界上超過 100 個國家，包括新加坡，已訂立了競爭法；中國大陸自 1994 年起便著手起草涵蓋所有行業的反壟斷法，預計明年將會正式公佈。有見及此，香港應加快立法的步伐。
- 不能將訂立競爭法誤解為政府加強干預。政府干預是指政府動用資源去偏幫某個行業或者某部份企業；而訂立競爭法形同在運動場上訂立比賽規則和引入裁判，可以對違規的行為吹哨子加以警告。
- 訂立競爭法不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更不會對香港經濟的開放自由度造成影響。香港一直被一些國際威機構，例如傳統基金等評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在這些機構的評分標準中，政府監管是一個考慮因素，但並沒有跡象表示訂立競爭法會對評分造成負面影響。
- 香港的營商成本高、物價高；這除了可歸咎於資源匱乏之外，競爭不充分亦可能是原因之一。
- 有意見認為，有了競爭法之後，大公司憑借財雄勢大的優勢，可以僱用律師興訟或應訴；相反中小企業可能因為資源有限，反而得不到妥當的保護。但必須看到訴訟的成本並不一定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大企業通常不願涉入法律事件，以免影響聲譽和公司的股票價格。因此，競爭法確能對不規範的行為產生阻嚇作用。
- 如果祇是針對個別行業制定競爭法，則很難判定哪些行業才有立法的需要；這亦可能會造成行業之間遊戲規則的不平衡性，不利於投資者進行長遠的規劃和投資。此外，一旦在那些未訂立競爭性的行業出現反競爭的現象，政府將無法可依，不具備法定權利去調查和制止這些不規範的行為。

(註：內容廠商會秘書處整理)

廠商會公平競爭論壇(4月27日)
立法會議員湯家驛先生發言稿

主席、各位講者及商界的朋友：

1. 早些時，市民大眾及商界，都非常關注電費高昂的問題，商討應如何開放市場以促進競爭。面對高昂的油價，社會亦再次關注到油公司涉嫌合謀定價及油價加快減慢等問題。政府委托顧問做的燃油市場研究，結果一如所料，找不到證據顯示油公司合謀定價。
2. 商界和市民在面對能源供應商的壟斷，而遭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個別中小企在面對勢力龐大的大企業時，也往往會遇到。除了面對高昂的價格，中小型企業或廠商，往往更可能要被逼接受不合理的附帶條款。不同的，只是在能源市場的壟斷上，差不多整個社會都是受害者，所以往往萬眾一心，目標明確。但在面對大財團的不公平待遇上，受害的中小企往往只能「啞子吃黃蓮，有苦自己知」。
3. 但這是否就代表，我們應該任由這樣的情況延續下去，坐視象徵經濟活力和動力的中小企繼續受壓抑，坐着香港經濟的競爭力，因着種種不公平和反競爭的交易屏障，而不斷受到蠶蝕呢？再者，在道理上，法律應一視同仁。特別立例針對某一行業，實在也說不過去，在執行上也不符合成本效益。

競爭法的本質和目的

4. 公民黨所建議制訂保障公平競爭的機制，絕不是提倡政府干預自由市場的運作，或限制企業的營商自由，只是針對部份明顯普遍存在、違反競爭的欺詐行為，例如價格操控、串通投標、瓜分市場、不合理地施加與原本交易無關的條件（例如強迫搭賣）等等，建議制訂一套確保企業不論大小均可以公平競爭，使到市場能更有效運作的最基本的遊戲規則。而事實上，在世界上差不多近百個奉行自由市場的國家，這些反競爭行為，法例都是明文禁止的。
5. 競爭法的目的，是便利和促進競爭過程本身，而不是為保障某些競爭者而設。眾所週知，在市場經濟下，透過競爭會為社會整體帶來最大的財富和經濟效益，最終亦會因此提升整個經濟體系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制度架構方面的建議

調查及懲處權

6. 在制度架構方面，我們建議成立一個運作獨立、具調查及懲處權的競爭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執法工作。
7. 政府顧問所作的車用燃油市場研究結果，再一次表明，倘若缺乏一些基本的法定調查權力，我們根本不可能確定諸如合謀定價等反競爭行為是否確實存在。但同時，委員會行使這些權力，亦必須受到足夠的監管和制衡。這些制衡包括：將調查所得資料保密的責任（因往往涉及敏感商業資料）、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公眾可有效監察、上訴的機制及法院的監察等。
8. 為避免造成曠日持久的訴訟，我們建議參照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等地較為彈性的做法，倘若調查後表面證據成立，便交由競爭委員會審理這些涉及技術性問題的反競爭投訴，並在有需要的時候以行政命令方式作出懲處。這樣雖然審訊的方式可以較具彈性和不拘形式，但審訊的程序仍然必須符合自然公義原則，包括給予答辯人充足的申訴和抗辯機會，並同時設立上訴的渠道。

9. 實際上根據外國的經驗，法例本身加上具調查權的競爭委員會，往往已對反競爭行為構成足夠的阻嚇。實際上需要進行審訊及作出懲處的案件為數甚小，亦不會對營商做成不必要的干擾或不便。
10. 以英國的公平交易辦公室(Office of Fair Trading)為例，該辦於04至05年度合共接獲1,173宗投訴，當中只有178宗，因為有合理理由相信確實存在反競爭行為而需由該辦展開正式調查，最後只有4宗需要由該辦進行審訊和作出判處。¹
11. 至於歐盟委員會，它於2004年合共處理391宗反競爭的案件，當中亦只有28宗需要循執法途徑解決。²

結論

12. 隨着全球化的加劇及香港與內地經濟的進一步整合，我們更必須進一步增強本地營商環境對外商的吸引力和提升整體經濟的競爭力。
13. 特區政府早於1998年制訂的競爭政策，並不能有效確保公平競爭。這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14. 我相信現在是時候向前踏出實質的一步，制訂一個切實可行、符合香港營商環境及與國際接軌的公平競爭體制。
15. 多謝各位。

(註：內容由湯家驛先生提供)

¹ 資料來源：英國公平交易辦公室04-05年年報。

² 資料來源：歐盟2004年競爭政策年報。

廠商會公平競爭論壇(4月27日)
獅子山學會傳訊總監李兆富先生發言提綱

反壟斷法之原則

1. 凡削弱市場競爭，損害消費者利益者，皆有罪
2. 不應專門只針對大企業
3. 不應被用作商業對手之間互相騷擾的工具

以成文法作政策工具之原則

1. 將有關法例中關鍵概念必須以非常確定的語言釐清
2. 若有專責執法機關，要確保有關部門大公無私地去履行有關法例的本意
3. 若有關法例容許受影響人士從民事程序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或索償，必須要防止程序被濫用作其他目的

反壟斷法三步曲

1. 界定市場(地區、行業、產品、服務)
2. 找出操控證據，特別是人為提高競爭門檻之行為
3. 證明有關操控行為削弱市場競爭，並確實證明有關行為損害消費者利益者(價格、服務質素、選擇)

反壟斷法六盲點

1. 若干市場難以作出界定，特別是服務業。
2. 所有商業行為本質上均是要跟對手在市場作出區別，亦變相等於提高競爭門檻。
3. 市場競爭之強弱並不可以簡單地以市場參與者之數目來定義。經濟學家鮑莫爾(William Baumol)提出潛在競爭性(Contestability)之概念。簡單而言，就是市場上其他企業加入競爭的可行性。這概念已經被美國法院接納為反壟斷法案件考慮市場競爭強弱之定義。
4. 平衡消費者利益：價格、服務質素、選擇。三者之取捨究竟應如何落墨？
5. 執法機關之利益及政治影響：公帑官僚機構總要不斷找理由去肯定自身之存在價值。
6. 有關反壟斷法容易被商業對手之間濫用作為互相攻伐之工具。

任何立法前四條必要考慮的問題

1. 有關法例是否能夠有效達到理想目的？
2. 立法是否最有效及最徹底去達致理想目的之手段？
3. 立法手段會否做成副作用？會否令司法不必要地牽涉到政治問題中？
4. 是否現有政策及法規中存在著根本性的問題以導致問題的出現？

(註：內容由李兆富先生提供)

廠商會公平競爭論壇(4月27日)
其他參與人士發言要點

1. 副會長羅富昌指，有些具煽情傾向的宣傳讓市民以為競爭法是靈丹妙藥，可以紓緩本港石油、地產、超市等市場的不正常現象。但實際上，以立法來促進競爭未必是唯一的解決方案，更不是最佳的辦法；再者，跨行業的全面性競爭法，可能會廣泛性有餘而針對性不足，最終於事無補，導致商家和消費者「雙輸」的後果。
2. 常務會董司徒健指，政府對一些行業的監管亦對市場的競爭有一定的影響，甚至是市場進入壁壘的成因之一；例如備受爭議的加油站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如果本港訂立公平競爭法，政府現有的監管政策有必要作出協調。
3. 常務會董鄭正訓指，全面性競爭法並不能改變大企業「以大欺小」壓制中小企業的現實。

(註：內容由廠商會秘書處整理)

反壟斷法 只不過是權力掩眼法

權力愈大，腐敗的力量也自然愈大，這是英國著名史家 Lord Acton 的名言。事實上，社會上的弱勢又怎可能做得出欺壓忠良的事？歷史上的教訓告訴我們，如果要避免無權無勢的小市民被欺壓，就得要防範任何人或者機構濫用權力，無論這個掌權的是政府、社會領袖抑或財團企業。

毫無疑問，香港的確存在着不少以權力來破壞市場的企業，而《蘋果批》亦對這些危害自由市場的可持續發展的行為痛恨入骨。為甚麼香港的電力供應要人為地被劃分為香港和九龍及新界？為甚麼中電不可以供電到港島？電力公司以供應穩定質素等來唬嚇市民，那麼讓現在的兩家電力公司競爭又如何？

當然它們沒有一個合理的答案去解釋為甚麼，我們知道這叫做違反市場競爭的行為，也知道像這種反競爭的行為背後的最終始作俑者一定是政府。最新一輪的所謂電力市場檢討，特區政府也完全沒有任何迹象要打破這個壟斷局面，反而提出以行政手段去操控價格。難道政府不知道在這種政策性壟斷下價格必然會比正常的高嗎？

《蘋果批》可以大膽斷言，無論政府的討價還價的伎倆有多高，只要一天沒有打破競爭，香港人仍然要付比真正自由市場競爭下高的電費。政府就算沒有勇氣在2008年開放電力市場，若政府對市場競爭尚有些微的堅持，好歹也應該有個時間表及路線圖吧！對不起，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統統欠奉。

又以財經市場為例，香港的上市集資渠道自從在四會合一之後被一所獨大壟斷之後，自八十年代中就沒有一家企業是真正可以正正當當從這個方法創業。

結果市場便變成了幾家大財團系統的小圈子玩意，甚至乎後來推出的所謂創業板，來來去去其實也是同樣幾間以地產起家的

財團的「抽水基地」。連這麼重要的集資渠道都被壟斷的時候，香港又憑甚麼被稱為世界金融中心？再者，就算四會合一之後香港股市中仍然存有不少渾水摸魚之輩，為甚麼特區政府相信，在上市審批的質素上，一個上市委員會的獨大，會比四個上市委員會的競爭來得有效？

若壟斷是出於政治的偏袒、政策的傾斜，打破這些壟斷絕對是一件公義的事。其他明顯的壟斷包括：政府協調國泰控制了香港航空業和運輸署配合巴士公司和兩鐵趕絕輕巴和小巴等，這些統統是最醜陋的市場扭曲，開放那些容許壟斷存在的惡法和政策。

不過特區的大政府政客偏就是不明白壟斷為何物，反而處處去為這些政策包庇的壟斷開路。一直以來《蘋果批》最看不順眼的，就是這些一邊廂說要更便宜的價錢，但另一邊廂支持壟斷政策的虛偽和愚昧。

公民黨的湯家驛自從當選之後便一直說要推行反壟斷法。究竟他關心的是市場的競爭環境，還是政府有沒有更多的權、更多的架床疊屋？湯家驛經常說要賦予執法機構權力去審查企業運作才可以杜絕壟斷，可是湯大狀又是否支持《蘋果批》建議打破以上列出的種種政策壟斷？還是他認同社會容許壟斷，只不過這些壟斷要得到像他這樣德高望重的人去首肯就是合乎公義的壟斷呢？湯家驛建議成立獨立的執法機關去執行反壟斷法，這無疑是為將極大的權力賦予一個官僚機構。《蘋果批》不知道為何湯家驛對官僚機構如此信任，不過明顯湯家驛的興趣只在官僚的權力有多大。至於究竟所謂的反壟斷法是否真的有如魔術棒般，只用官僚輕輕一揮就可以將黑變白、

將曲變直，湯大狀又有沒有考究過呢？

李冰寫

ple@appledaily.com

訂立全面競爭法對中小企之不利影響

1. 削弱營商的自由度和靈活性

香港是世界上自由度最高的經濟體系；我們獨特的、高度開放的市場，孕育了數十萬家富有活力和創意的中小企業。訂立全面性競爭法祇會減低營商的靈活性；令企業的運作大受制肘，壓抑中小企業創意，削弱他們的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

2. 增加中小企業營商成本

在香港這樣高度開放、高度自由、高效率的經濟體系引入全面競爭法，無異於畫蛇添足，甚至是作繭自縛。多餘的法規並不能對市場機制的運作帶來任何好處；反而形同一把懸在中小企業頭上的「達摩克勒斯之劍」(Sword of Damocles)；迫使企業必須小心翼翼，以免誤踩「禁區」，墮入法網。這無疑會增加企業的遵從成本，甚至帶來意想不到的法津費用，造成額外的支出。

3. 導致「扶強鋤弱」的反效果

事實證明，競爭法並不能有效保障中小企業的利益。大企業憑著財雄勢大的優勢，往往可以利用訴訟，假借打擊反競爭行為之名，對付弱小的競爭對手；而中小企應付訴訟的資源有限，難免陷於處處挨打的被動局面。其結果是助紂為虐，令大企業可以利用競爭法，通過興訟在法庭上而不是在市場中剷除競爭者。

English version only



A Good Article on Competition Law

In case you miss this article, we're annexing it herewith for you to read.

Its probably one of the best press we've read on the subject of competition law. It spells out in an easy to understand sort of way the greatest harm this law will do to our business environment – uncertainties and threats of litigation will kill many business initiatives before they are undertaken.

Indeed, if we do not know for certain when a price cut is not “predatory” or “distorts markets” then most of us would choose not to cut price; how can this be good for the consumers.

If we create artificially uncertainties in the market place, and if we have to consult a lawyer every time we make a business decision, then how can this make our business environment more “efficient” ?

If it is not “efficient” nor in the benefit of the consumers then this piece of legislation is totally unnecessary.

蘋果日報 (A8)

日期：2006年7月5日 編號：NP2006/2692

「公平競爭法」 助長官商勾結

立法會旗下的委員會向政府建議，制訂「公平競爭法」，平地一聲雷。

香港是一個蓬勃的商業社會，大大小小企業數以十萬計。在這個全球最自由的市場裏，各行各業的生意人各師各法，以才能、努力和運氣相互競爭，只要不是作奸犯科，你愛怎麼經營就怎麼經營，政府不會出手干預。正正就是這一個自由開放的營商環境，給予經商的人絕佳的土壤，去把握幾十年以來每一次的機遇，改善自己與下一代的生活，無意間把香港這個小城市發展成為舉世知名的國際都會。

在這個背景下，不難想像任何有關營商手法的法例皆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建議的「公平競爭法」，分分鐘影響上百萬市民你我的工作和生計，究竟是甚麼的一回事？

建議立法監管的經營行為，包括所謂「掠奪式定價」。「定價」是甚麼大家明白，怎樣才算是「掠奪式」則因人而異。我們問過身邊的朋友，差不多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理解（或根本不知其所言）。不單止一般市民難有共識，就算在建議文件中也沒有明確的解釋。同情地理解，「掠奪式定價」大概是指出有侵略性，「居心不良」，用來打擊競爭對手的定價，有點如俗語所說的「藍平監賊」。

你問：「藍平監賊」也算犯法？根據建議，定價「過低」確實有機會被人告狀，很不可思議吧！明明建議報告開宗明義，把競爭政策的目標訂為「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明明消委會說支持「公平競爭法」，是因為有助降低價錢，令廣大消費者受惠，為甚麼價錢低又有損消費者利益？難道價錢越高，消費者才越「着數」？

不錯，「燒銀紙」式的以本傷人，有可能打擊競爭對手，提高自己的市場佔有比例。但不要忘記，一、「燒銀紙」也是以本傷己，不賺錢的生意不會長久經營。二、就算是搶佔市場後有較大的空間提高價錢，要不是政府

干預，一定會吸引新的競爭者加入，把價錢壓下去，如是者，消費者根本沒有損失。

以上提到的只是七種「反競爭行為」之一，如此的灰色地帶，在整個建議裏比比皆是。顯而易見，「公平競爭法」在立法和執法上將會遇上很多的困難，結果令市民無所適從。你季尾清貨，「要錢唔要貨」，把貨物以低於成本「跳樓大出血」，搶走了鄰家的生意，究竟是否非法？商場如戰場，誰不想從他人手中搶佔生意？不難想像，「公平競爭法」有機會造成人心惶惶。

建議書安撫大家，「掠奪式定價」等等的七種「反競爭行為」，本身不屬違法，必須證明「有扭曲市場的意圖或效果」，才屬違法。真箇是舊的問題未走，新的問題已來。甚麼是「扭曲市場的意圖」？報紙齊齊賣六元一份，是否屬於「反競爭行為」中意圖扭曲市場之「操縱價格」行為？其中一份報紙減價，導致另外一份報紙經營困難，又是否算是意圖扭曲市場之「掠奪式定價」？一份新報紙創刊，索性免費派發，又豈不是意圖扭曲市場之「掠奪式定價」，應該繩之於法？

一旦落實「公平競爭法」，屆時地雷遍地，每次商戶加價減價，都提心吊膽，隨時事事要先問准法律意見。再者，如此這般的法律，很容易被人濫用來打擊競爭對手，打起官司下來，又有訴訟費、律師費等額外成本，固然影響大財團，但顯然對中小企打擊更大。而當商戶不敢以價錢競爭時，受害的正正是「公平競爭法」聲稱要保護的消費者。事實上，最令市民反感的所謂不公平，其實是「嘉亨灣」式的官商勾結。偏僻報告建議政府腳有權以「公眾利益」為由給個別情況予以豁免，不但沒有正視問題所在，反而增加官商勾結的機會。以市民的營商自由，來換取政府的權力伸展，如此惡法，《蘋果批》不得不呼籲市民大聲反對！

宋漢生

apple@appledaily.com